



DICKSON CONCEPTS (INTERNATIONAL) LIMITED
迪生創建(國際)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13)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迪生創建(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茲定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三十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東部加連威老道九十八號東海商業中心四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1) 一般及無條件批准商品買賣協議及持續關連交易之最高全年上限(個別定義及說明分別見於本公司向股東刊發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四月十四日之通函，而本通告組成該通函之一部份，其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送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及任何其他行動、協議及文件，及據此擬進行及與此相關之所有交易；以及批准、追認及確認已簽訂之商品買賣協議；及
- (2) 授權任何一名董事或任何兩名董事(如需加蓋本公司之複本印鑑)簽署所有文件或契據，採取彼等認為屬必需、適宜及合宜之一切行動、事宜及步驟，以執行並落實商品買賣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

承董事局命
公司秘書
柯淑英

香港 二零零八年四月十四日

* 僅供識別

註冊辦事處：

Bank of Bermuda Building,
6 Front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總辦事處及主要業務地址：

香港九龍
尖沙咀東部
加連威老道九十八號
東海商業中心四樓

附註：

- 一、 有權出席大會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派一名或以上之代表出席，並以表決方式進行投票時代其投票。股東可僅就其所持有本公司之部份股份委任代表。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二、 代表委任表格及經授權人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儘快及無論如何最遲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八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正前，送交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二十八號金鐘匯中心二十六樓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即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方為有效。
- 三、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股東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銷論。
- 四、 如股份屬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人士（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均可就該股份投票。如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則排名最先之股東或其代表之投票將被接納，而其他聯名持有人之投票則無效。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按照聯名持有人在股東名冊內之排名次序而定。
- 五、 於大會上提呈之普通決議案，將以表決方式進行。
- 六、 本通告之任何譯本與英文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 七、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局成員包括：

執行董事：

潘迪生（集團執行主席）
李禮文（副主席及行政總裁）
陳增榮
伍士榮
劉汝熹
伍燦林

獨立非執行董事：

馬清源
艾志思
林紀利，OBE